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年至2027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
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分标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20-ZXGS**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钟山

签订合同时间：2026.4.29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7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说明：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7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20-ZXGS**

甲方：钟山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钟山县泰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泰兴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6年至2027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详见：配送学校名单）。乙方提供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服务和统一配送服务，其中食品原材料包含鲜肉类、鲜家禽类、冻品类、豆制品类、果蔬类、腌制品类、禽蛋类、干货类、糕点类、牛奶饮品类、食用油类、调味品类、大米类、面类等，乙方须保障甲方所需物资的采购流程满足甲方单方指令要求，并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以确保在服务期内，甲方所需物资的品质优良、供应及时。

2. 本项目的管理是由各相关学校须成立食堂管理机构，确定专门人员负责食堂管理工作。

(1) 建立并完善学校（园）食堂验收、入库出库台帐；严格遵守学校（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

(2) 建立健全学校（园）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设立收支台帐；学校（园）食堂实行收支两条线，按月结算并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3) 加强学校（园）门卫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园）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送食品原料进入校园；

(4) 学校（园）要加强对配送食品原料的质量监管，学校（园）按照规定对食品留样，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料要拒绝签收；

(5) 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乙方反映，及时沟通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教育局办公室汇报；

(6) 各配送学校（园）每天要向乙方索证索票，并妥善保管配送企业提交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蔬菜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建立好台帐，且按年度保存；

(7) 双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中标折扣率为95%。

结算单价=基准价*95%，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及市场风险等一切不可预估费用的总和（乙方已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

2. 食材定价方式：每月月底由配送公司根据学校下月菜谱所需食材，拟定每期询价定价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抄录统计表。由询价定价小组从钟山县本地大型超市或钟山县农贸市场中，随机选取3家对拟配送食品原材料进行价格抄录，根据所询食材价格取平均数*95%，核定下月食品原材料价格，并与县发改部门公布的拟配送月份的监测价格对比后选取最低价，最终形成《食堂大宗食品价格核定表》。（如有上级相关文件通知印发则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 配送货时间：按项目要求执行。

2. 交货地点：各学校（园）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从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每月采购的批次数不确定，具体以各学校幼儿园当时采购计划为准。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鲜、冷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要求配送车辆为封闭式冷藏厢式货车，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2. 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第六条 供货方式、要求和供货时限

1. 甲方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保证每天按时配送（如遇早中晚餐都需配送的学校，为了保障食材的新鲜程度，乙方须每餐单独配送，完小、教学点只提供中餐的，须早上8点至11点内送达）。各校园指定管理人员验收，严禁私自交易、私自采购。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供应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污损、霉变、自然破损情况的，由供应商在当天免费更换。

2. 配送要求：营养餐每天的配送，按营养餐菜谱、享受学生人数，每天每人价值5元的标准配送新鲜食品（节假日除外），严格按招标人要求免费按时配送至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初中、中心学校、完小、教学点等营养餐实施校点）；非营养餐每天的配送按学校设定的菜谱、学生开餐人数、实际需求数量配送到学校（包括乡镇初中、城区学校、县直学校等）。

3. 配合县教育部门和学校稳步推进实施营养餐食堂“两荤一素”供餐。

4. 一般供货要求：按各校园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各校园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各校园通知为准。

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各校园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原则上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 配送时须用专门生鲜食材冷藏厢式货车配送；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及做好防疫措施（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等）后，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方可进入学校，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同时需做好为偏远地区、无食堂学校提供托餐服务。

7. 因乙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8. 配送范围：各学校见附件一（后附各配送学校名单）。

第七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各学校（园）指定地点，由各学校（园）、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在交货时需出示《送货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质量、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乙方和学校（2人或2人以上）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各学校（园）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约定或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各学校（园）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调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各学校（园）不支付预付款。

2. 每月结算1次货款（每个月中上旬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如遇政策性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则适当延期），根据送货单据、验收单及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营养餐由各乡镇中心学校与中标供货公司（企业）结算食品货款，直接拨付至配送供应公司（企业）的对公账户；非营养餐由学校与中标供货公司（企业）结算食品货款，直接拨付至配送供应公司（企业）的对公账户。

3. 中标公司（企业）与区教育局签订合同，再与学校签订子合同（合同期为壹年），每月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拟定参考营养菜谱，确定食材供应的品种，供各学校选择食品采购；每学期在开学前对采购食材定价一次（时令菜：鸡鸭鱼、猪肉、牛肉、生鲜瓜果蔬菜等每个月一次），以县发改部门开学前两个月核定物价平均值为参数，县发改部门没有核定的食品价格，可参考钟山县城区各大超市（促销特价商品除外）当日的食品价格为参数，如钟山县城区大型超市同日无此食品出售则参考钟山县城区市场当日的食品价格为参数。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整（¥.00），由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入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处置突发事件费用等，且甲方可直接划扣履约保证金，无需经司法程序，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事故责任未明确之前，履约保证金可先用于应急处置事宜等）。

履约保证金银行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1款规定执行，甲方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乙方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无利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需按甲方单方认定的损失金额承担无限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后续货款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履约保证金扣除需经采购入党组会议决议并出具书面决定，乙方有权在收到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乙方，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导致被行政处罚的，除承担罚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调查费用、律师费及间接损失，且每发生一次扣减该校上月配送结算货款10%的金额；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每次扣除金额不超过该校上月配送结算货款10%的金额；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五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学校质量投诉后，未在2小时内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的，视为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退出机制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采购入党组会议决定，可以取消该乙方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甲方直接解除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从取消配送资格之日起，乙方及相关企业法人或负责人五年内不得参与钟山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和配送。

-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它部门处罚的；
-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税务、发改、教育等部门查实的；
- (3) 因食品原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4) 被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6)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指缺斤少两超过5%）；
- (8)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配送规定，经县级及以上教育、市场监管、审计部门联合书面认定的重大违规行为，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9) 同一质量问题被同一学校书面投诉达3次或累计被不同学校投诉达10次（以签收的投诉通知单为准）的。其中，重大投诉（如涉及人身安全、严重违纪等）【1】次如拒不整改的即视为达到退出标准。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三包”规定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明确制造商、品牌、规格及原厂质保期，并且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内在品质良好。
3.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4. 乙方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乙方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
6. 乙方必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人资格，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相关权利。
7. 中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8. 乙方须承若中标后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专门生鲜食材冷藏厢式货车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仓储设施、运输车辆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可要求立即整改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违约金。
9.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配送车辆GPS轨迹数据应实时保存完好，数据不得缺失，否则视为违约。
1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12.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投标产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在供货服务期内，甲方可以根据所需货物的实际情况调整，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
15. 乙方应建立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未在接到甲方或学校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减履约保证金5%。
1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扶贫物资采购任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农副产品。

17. 其它不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但如延迟系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票据、不可抗力或甲方合理原因所致，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财政支付系统故障或审计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所供应的配送食品出现缺斤少两、（霉）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替换成本、应急采购溢价、检测费用及学校停餐损失；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人身权等），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诉讼、赔偿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名誉损害、停业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因无条件进行更换。

6.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数量品种配送或逾期交货的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8.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单位在押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10. 服务期内乙方人员出现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其他违约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赔偿经济损失。
12.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部门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如乙方原因，不能按各学校（园）约定时间配送，影响食堂正常用餐的，需承担当日应急运转的全部费用。
14. 配送货物出现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或过期变质的，限时补充货物。
15.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树立全心全意为学校（园）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做到遵纪守法，如有违反行业道德，情节严重者对当事人进行清退。
16. 如乙方存在贿赂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7.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18.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单位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19.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转包或者分包，则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止合同，并上报至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解决或部分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48小时内书面申请复检，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中所有‘及时’‘合格’‘保证质量’等表述，均以甲方最终解释为准。
4. 合同履行期间的书面通知应以EMS寄送对方注册地址，签收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通知发送至招标文件载明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内容变更需经采购人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双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书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西环路西侧宝龙农贸市场二楼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以下内容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件；
4. 招标文件；
5. 补充条款。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钟山县泰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泰兴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13978439443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钟山县泰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县兴钟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945116013010626688

开户名称： 广西贺州市泰兴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广西分行贺州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 20327101040003529

日 期： 2026.4.29 日 期： 2026.4.29

附件一：

2026 年春季公办学校统计表（1 回龙片区公办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备注
1	钟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3010	
2	钟山县第三中学	1741	
3	钟山县第五中学	1855	
4	钟山县凤翔镇江亚完小	272	
5	钟山县凤翔镇老村完小	237	
6	钟山县凤翔镇林樟完小	185	
7	钟山县凤翔镇林樟完小莲塘教学点	136	
8	钟山县凤翔镇午龙完小	196	
9	钟山县凤翔镇午龙完小唐月教学点	151	
10	钟山县凤翔镇新栗完小	224	
11	钟山县凤翔镇新栗完小同古坝教学点	135	
12	钟山县凤翔镇新栗完小校枝教学点	104	
13	钟山县凤翔镇中心校	780	
14	钟山县回龙希望小学	254	
15	钟山县回龙镇东风完全小学	238	
16	钟山县回龙镇东寨完全小学	198	
17	钟山县回龙镇力争完全小学	430	
18	钟山县回龙镇龙岛完全小学	135	
19	钟山县回龙镇龙岛完小大岛教学点	76	
20	钟山县回龙镇龙道完小	217	
21	钟山县回龙镇龙虎完全小学	294	
22	钟山县回龙镇西江桥完全小学	195	
23	钟山县回龙镇西江桥完全小学塘台教学点	110	
24	钟山县回龙镇中心小学	578	
25	钟山县回龙镇中心小学福凤教学点	134	
26	钟山县回龙镇中心小学鸟塘教学点	165	
27	钟山县回龙镇中学	867	
28	钟山县珊瑚镇第一小学	263	
29	钟山县珊瑚镇卫田完小	209	
30	钟山县珊瑚镇新民完小	229	
31	钟山县珊瑚镇中心小学	372	
32	钟山县石龙镇大虞完小	602	
33	钟山县石龙镇黎塘完小	334	
34	钟山县石龙镇松桂完小	530	
35	钟山县石龙镇新风完小	359	
36	钟山县石龙镇中心小学	873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7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37	钟山县特殊教育学校	142	
38	钟山县同古镇奉政完小	140	
39	钟山县同古镇平竹完小	120	
40	钟山县同古镇四合完小	261	
41	钟山县同古镇义安完小	198	
42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完小	87	
43	钟山县同古镇中心小学	695	
44	钟山县同古镇中心小学瓦屋教学点	87	
45	钟山县同古镇中学	657	
46	钟山县钟山镇百富完小	146	
47	钟山县钟山镇菜地完小	77	
48	钟山县钟山镇大耀完小	193	
49	钟山县钟山镇丹龙完小	82	
50	钟山县钟山镇第八小学	2188	
51	钟山县钟山镇第九小学	2644	
52	钟山县钟山镇第六小学	1880	
53	钟山县钟山镇第七小学	625	
54	钟山县钟山镇第三小学	1641	
55	钟山县钟山镇第四小学	335	
56	钟山县钟山镇第一小学	1188	
57	钟山县钟山镇河东小学程石教学点	18	
58	钟山县钟山镇护平完小	106	
59	钟山县钟山镇龙井完小	151	
60	钟山县钟山镇龙井完小龟石教学点	96	
61	钟山县钟山镇龙马完小	110	
62	钟山县钟山镇民和完小	219	
63	钟山县钟山镇清池完小	152	
64	钟山县钟山镇榕马完小	301	
65	钟山县钟山镇榕木洲完小	92	
66	钟山县钟山镇升平完小	284	
67	钟山县钟山镇太平完小民富教学点	74	
68	钟山县钟山镇乌洞完小	126	
69	钟山县钟山镇乌洞完小向阳教学点	67	
70	钟山县钟山镇杨岩完小	118	
71	钟山县钟山镇杨岩完小龙团教学点	62	
72	钟山县钟山镇中心小学	2125	
73	钟山县钟山镇中心小学罗旧教学点	134	
74	钟山县钟山镇中心小学太平教学点	92	
75	钟山县珊瑚镇新民完小龙岩教学点	25	
76	钟山县石龙镇新凤完小新田教学点	48	
77	钟山县同古镇中心小学金鸡教学点	60	
78	钟山县钟山镇百富完小光明教学点	81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7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79	钟山县钟山镇百富完小何家教学点	59	
80	钟山县回龙镇东寨村幼儿园	53	
81	钟山县回龙镇西江桥村幼儿园	21	
82	钟山县回龙镇泉岭村幼儿园	39	
83	钟山县回龙镇中心幼儿园		
84	钟山县钟山镇城西幼儿园	138	
85	钟山县钟山镇杨岩村幼儿园	69	
86	钟山县钟山镇民和村幼儿园	43	
87	钟山县凤翔镇中心幼儿园	242	
88	钟山县钟山镇中心幼儿园	228	
89	钟山县石龙镇中心幼儿园	137	
90	钟山县钟山镇第二幼儿园	78	
91	钟山县钟山镇同心苑幼儿园	37	
92	钟山县钟山镇圆梦苑幼儿园	51	
93	钟山县同古镇中心幼儿园	137	
94	钟山县珊瑚镇中心幼儿园		



2026年至2027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HZZC2026-G3-220020-ZXGS)

1 分标中标通知书

广西贺州市泰兴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钟山县泰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贵单位参加了本代理机构代理的2026年至2027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HZZC2026-G3-220020-ZXGS）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为1分标中标人。

中标折扣率：9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接到本通知后，25日内与钟山县教育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钟山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等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8日

